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5.7%至人民幣1,803,700,000元。
2. EBITDA下降3.6%至人民幣718,200,000元。
3. 純利¹減少10.6%至人民幣220,800,000元。
4.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0.4%至人民幣40.84分。
5. 董事會擬派每股1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17港仙)。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馬戶外媒體」)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可比業績載列如下：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1,803,664	1,706,306
銷售成本		<u>(1,099,479)</u>	<u>(942,475)</u>
毛利		704,185	763,8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867	9,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212)	(185,674)
管理費用		(181,125)	(176,455)
其他費用	5	(1,676)	(6,743)
挪用資金損失		<u>-</u>	<u>(4,095)</u>
除稅前溢利	6	361,039	400,076
所得稅支出	7	<u>(106,681)</u>	<u>(119,437)</u>
本年度溢利		<u>254,358</u>	<u>280,639</u>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220,813	246,913
非控股權益		<u>33,545</u>	<u>33,726</u>
		<u>254,358</u>	<u>280,63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u>0.4084</u>	<u>0.4558</u>
攤薄(人民幣)	9	<u>0.4084</u>	<u>0.455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254,358</u>	<u>280,639</u>
其他全面收益		
在隨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96)</u>	<u>(6,575)</u>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u>(2,496)</u>	<u>(6,57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1,862</u>	<u>274,06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8,317	240,338
非控股權益	<u>33,545</u>	<u>33,726</u>
	<u>251,862</u>	<u>274,0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207	41,754	49,149
經營權	11	1,598,423	1,657,662	1,596,48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822	93,209	81,127
遞延稅項資產		62,46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3,921	1,792,625	1,726,7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13	862,613	814,923	711,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5,938	206,860	178,50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	5,794	17,789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73,508	337,423	441,540
流動資產總值		1,577,853	1,376,995	1,332,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7,302	682,086	599,827
遞延收入		13,011	3,329	3,282
應付稅項		206,472	81,605	83,037
流動負債總值		916,785	767,020	686,146
流動資產淨值		661,068	609,975	646,7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4,989	2,402,600	2,373,5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536	62,700	76,0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536	62,700	76,045
資產淨值		2,514,453	2,339,900	2,297,4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6,945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310,204	2,168,696	2,136,224
非控股權益		2,367,149	2,225,641	2,193,169
		147,304	114,259	104,310
權益總額		2,514,453	2,339,900	2,297,4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變動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	-	-	-	-	-	-	-	13,122	13,122	1,458	14,5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35,721	2,193,169	104,310	2,297,479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246,913	246,913	33,726	280,6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6,575)	-	-	-	(6,575)	-	(6,575)
一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575)	-	-	-	(6,575)	-	(6,57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575)	-	-	246,913	240,338	33,726	274,06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4,460	-	-	-	-	-	4,460	-	4,460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1,791	-	-	1,791	-	1,791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	-	-	-	(8,165)	-	(8,165)	-	(8,165)
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3,777)	(23,777)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79,979)	(79,979)	-	(79,979)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125,973)	(125,973)	-	(125,9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6,682*	2,225,641	114,259	2,339,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59,961	2,208,920	112,401	2,321,32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1)	-	-	-	-	-	-	-	16,721	16,721	1,858	18,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6,682	2,225,641	114,259	2,339,9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經扣除稅項後)(附註2.1)	-	-	-	-	-	-	-	(4,505)	(4,505)	(500)	(5,0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749,213	10,749	140,735	(2,309)	1,791	(8,165)	1,272,177	2,221,136	113,759	2,334,8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20,813	220,813	33,545	254,35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96)	-	-	-	(2,496)	-	(2,496)
一有關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496)	-	-	-	(2,496)	-	(2,49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496)	-	-	220,813	218,317	33,545	251,86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3,777	-	-	-	-	-	3,777	-	3,777
於沒收購股權後撥回未歸屬購股權儲備	-	-	(1,542)	-	-	-	-	-	(1,542)	-	(1,542)
因加快歸屬而確認購股權開支	-	-	562	-	-	-	-	-	562	-	562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822	-	-	822	-	822
於沒收股份獎勵後撥回未歸屬股份獎勵儲備	-	-	-	-	-	(649)	-	-	(649)	-	(649)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75,274)	-	-	-	-	(75,274)	-	(75,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13,546*	65,461*	(4,805)*	1,964*	(8,165)*	1,492,990*	2,367,149	147,304	2,514,453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310,2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8,696,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61,039	400,076
調整：			
經營權減值	6	-	1,645
出售經營權虧損	6	1,801	53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7,895	30,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25)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5,167	14,828
確認長期預付款項		2,951	2,018
經營權攤銷	6	349,633	328,50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	(3,249)	5,083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	173	1,79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	2,797	4,460
利息收入	4	(4,412)	(3,879)
		733,670	785,261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3)	(19,499)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62,259)	(134,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5,593)	(29,195)
從挪用資金事件收回款項		24,7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7,920	107,109
遞延收入增加		9,682	47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995	-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668,384	709,661
已付所得稅		(94,778)	(134,21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3,606	575,44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	(8,249)	(7,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6	72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479	24
購買經營權	(357,857)	(405,882)
已收利息	2,506	3,81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6,5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62,995)</u>	<u>(426,146)</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已付股東股息	(75,274)	(205,952)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27,654)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8,1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75,274)</u>	<u>(241,7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5,337	(92,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48	(11,6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3,508</u>	<u>337,4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3,508</u>	<u>337,42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有關確認政府補助及追回本集團過往年度未知悉而於二零一八年由獨立外部顧問進行的挪用資金事件法證調查中發現遭挪用的資金。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回於過往年度授出的人民幣22,900,000元政府補助及人民幣1,800,000元遭挪用資金。管理層已就此事項進行全面檢討，並認為於過往年度確認所追回金額較為恰當。已追回金額減所得稅支出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79	5,333	9,212
除稅前溢利	394,743	5,333	400,076
所得稅支出	(118,103)	(1,334)	(119,437)
本年度溢利	276,640	3,999	280,639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243,314	3,599	246,913
非控股權益	33,326	400	33,726
	<u>276,640</u>	<u>3,999</u>	<u>280,63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4492</u>	<u>0.0066</u>	<u>0.4558</u>
攤薄(人民幣)	<u>0.4492</u>	<u>0.0066</u>	<u>0.45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0,065	3,999	274,0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6,739	3,599	240,338
非控股權益	33,326	400	33,726
	<u>270,065</u>	<u>3,999</u>	<u>274,064</u>

重列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088	24,772	206,860
流動資產總值	1,352,223	24,772	1,376,995
應付稅項	75,412	6,193	81,605
流動負債總值	760,827	6,193	767,020
流動資產淨值	591,396	18,579	609,9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4,021	18,579	2,402,600
資產淨值	<u>2,321,321</u>	<u>18,579</u>	<u>2,339,900</u>
權益			
其他儲備	2,151,975	16,721	2,168,6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8,920</u>	<u>16,721</u>	<u>2,225,641</u>
非控股權益	112,401	1,858	114,259
權益總額	<u>2,321,321</u>	<u>18,579</u>	<u>2,339,900</u>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394,743	5,333	400,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862)	(5,333)	(29,195)
比較金額			

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已就挪用資金事件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權益確認適用年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僅為未償還本金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目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彼等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 減值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認額外減值人民幣6,674,000元確，已對遞延稅項作人民幣1,669,000元之調整，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4,505,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少數情況下例外)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資料附註4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此準則可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認為電子站牌廣告收入及佣金收入應於合約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 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應用將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總額大幅上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其他地區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10,122	10,435
佣金收入**	1,621	1,309
	<u>11,743</u>	<u>11,744</u>
租金收入：		
戶外廣告位租金收入	1,791,921	1,694,562
	<u>1,803,664</u>	<u>1,706,30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12	3,879
政府補助	6,206	5,333
	<u>10,618</u>	<u>9,212</u>
收益		
匯兌收益	3,249	—
	<u>13,867</u>	<u>9,212</u>

*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指南京電子站牌的廣告收入。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不時確認，付款一般於交付服務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

** 佣金收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在哈爾濱經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作為代理人，履約責任為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安排，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不時確認，付款一般於交付服務起計90至180天內到期。

5.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	5,083
出售經營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1,676</u>	<u>1,660</u>
	<u>1,676</u>	<u>6,74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262,709	222,613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487,137	391,354
經營權攤銷	11	<u>349,633</u>	<u>328,508</u>
銷售成本		<u>1,099,479</u>	<u>942,475</u>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3	7,895	30,716
已收回壞賬		(1,969)	(3,032)
核數師酬金		4,525	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	15,167	14,828
經營權減值		-	1,645
出售經營權虧損		1,801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25)	(38)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9,495	38,7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155,306	158,96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797	4,460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3	1,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8,417</u>	<u>18,092</u>
		<u>176,693</u>	<u>183,304</u>
挪用資金損失		-	4,095
因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		29,14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淨額		(3,249)	5,083
利息收入		<u>(4,412)</u>	<u>(3,879)</u>

7. 所得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有關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及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繳付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480	122,082
遞延稅項	(27,799)	(2,645)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106,681</u>	<u>119,437</u>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361,039</u>		<u>400,076</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0,260	25.0	100,019	25.0
若干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2,483	0.7	2,725	0.7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61)	0.0	(214)	(0.1)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4,630	1.3	5,035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86	1.2	3,610	0.9
本集團於中國子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影響	4,983	1.3	8,262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106,681</u>	<u>29.5</u>	<u>119,437</u>	<u>29.9</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七年：27港仙)	-	127,465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七年：17港仙)	<u>78,837</u>	<u>73,994</u>
	<u>78,837</u>	<u>201,45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7港仙)，按541,700,500股(二零一七年：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8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994,000元)。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0,81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6,913,000元(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40,641,8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1,700,500股)計算。

概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220,813</u>	<u>246,91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641,800	541,700,5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股份獎勵計劃	—	—
	<u>540,641,800</u>	<u>541,700,5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用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130	17,217	35,428	-	110,775
累積折舊	(35,898)	(9,604)	(23,519)	-	(69,021)
賬面淨值	<u>22,232</u>	<u>7,613</u>	<u>11,909</u>	<u>-</u>	<u>41,7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2,232	7,613	11,909	-	41,754
添置	1,977	2,527	3,745	162,002	170,251
出售	-	(1)	-	-	(1)
年內折舊撥備	(7,854)	(3,080)	(4,233)	-	(15,167)
匯兌調整	1	3	-	-	4
轉撥至經營權(附註11)	-	-	-	(87,634)	(87,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6</u>	<u>7,062</u>	<u>11,421</u>	<u>74,368</u>	<u>109,2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164	18,559	35,995	74,368	189,086
累積折舊	(43,808)	(11,497)	(24,574)	-	(79,879)
賬面淨值	<u>16,356</u>	<u>7,062</u>	<u>11,421</u>	<u>74,368</u>	<u>109,207</u>

	租用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333	17,406	38,973	-	113,712
累積折舊	(28,344)	(8,215)	(28,004)	-	(64,563)
賬面淨值	<u>28,989</u>	<u>9,191</u>	<u>10,969</u>	<u>-</u>	<u>49,1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989	9,191	10,969	-	49,149
添置	875	1,537	5,065	7,636	15,113
出售	-	(5)	(29)	-	(34)
年內折舊撥備	(7,622)	(3,110)	(4,096)	-	(14,828)
匯兌調整	(10)	-	-	-	(10)
轉撥至經營權(附註11)	-	-	-	(7,636)	(7,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32</u>	<u>7,613</u>	<u>11,909</u>	<u>-</u>	<u>41,7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30	17,217	35,428	-	110,775
累積折舊	(35,898)	(9,604)	(23,519)	-	(69,021)
賬面淨值	<u>22,232</u>	<u>7,613</u>	<u>11,909</u>	<u>-</u>	<u>41,754</u>

11.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657,662
添置	235,0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0)	87,634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32,280)
年內攤銷	<u>(349,6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4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90,170
累積攤銷	<u>(3,091,747)</u>

賬面淨值 1,598,42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1,596,488
添置	383,76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0)	7,636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1,722)
年內攤銷	<u>(328,5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6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8,634
累積攤銷	<u>(2,820,972)</u>

賬面淨值 1,657,662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費用。所得的回報為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超過七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44%(按本集團獲授公共汽車候車亭總數計算)在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部份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

1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金額為人民幣70,2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51,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旨在延長及重續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0,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約按金人民幣22,5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13.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934,618	872,635
減值	(72,005)	(57,712)
	<u>862,613</u>	<u>814,923</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上海投資」)結欠款項人民幣117,4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344,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按確認收益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72,742	723,880
6至12個月	85,392	91,043
1至1.5年	4,280	—
1.5至2年	199	—
超過2年	—	—
	<u>862,613</u>	<u>814,923</u>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淨值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7,712	37,1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674	—
年初(經重列)	64,386	37,184
減值虧損	7,895	30,716
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	(276)	(10,188)
年末	72,005	57,7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向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佐證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5年且並無適用強制執行事項，則會撇銷。

採用撥備矩陣分析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1.5年	超過1.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2%	8.80%	48.07%	72.60%	100.00%	3.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3,762	93,632	8,241	726	10,067	936,4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75	8,241	3,961	527	10,067	33,671**

* 賬面總值指計入大額回扣前的結餘。本集團按總計基準收取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並每年以現金與客戶結算大額回扣。

** 本集團的虧損撥備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及個別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8,334,000元，涉及有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款項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上述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57,712,000元(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872,63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涉及有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款項的客戶，只有一小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02,781
逾期少於3個月	92,230
逾期超過3個月	19,912
	<hr/>
	814,923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涉及多個多類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皆因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亦包括一筆對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71,7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267,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5,6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1,487,000元)及人民幣73,6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3,72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有信譽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任何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均少於本集團總銀行結餘之20%。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獲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及抵押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佈「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的一家財務機構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1,2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二零一七年：541,700,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七年：0.1港元)的普通股

56,945

56,9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持續溫和增長，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繼續出現廣告商很遲才能確定訂單或到最後關頭取消訂單的情況。不同城市的銷售表現個別發展。近期於長沙、烏魯木齊及寧波收購候車亭的事宜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2.4%。本集團的營業額升勢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持續，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上升約9.5%。然而，由於外在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增加，加上中國經濟增長緩慢，本集團的交易表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惡化，部分客戶於最後關頭取消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並無顯著按年變動。近二零一八年底，若干廣告商的廣告意欲開始趨向保守。

來自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的客戶廣告需求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電子商貿業所佔收益增至30%(二零一七年：29%)，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所佔收益增至29%(二零一七年：28%)。來自電子商貿業的新客戶使客源得以擴充。來自傳統行業的收益表現個別發展。電訊業所佔收益增至4%(二零一七年：3%)。

經營回顧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4,000個牌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個)，遍佈24個城市。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加5.7%至人民幣1,803,700,000元。

收入增幅主要為年內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所帶動。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上升13.2%，而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下降至人民幣39,2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946元)，乃因使用率下降所致。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使使用率下降令候車亭座均收入下降至人民幣54,78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997元)，但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6.3%所帶動，三大城市北京、廣州和上海的收入增加2.2%至人民幣1,12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3,400,000元)。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上升11.5%至人民幣773,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4,100,000元)，原因為即使使用率下降令候車亭座均收入下降至人民幣27,71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543元)，但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18.8%。

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濟南、深圳、長沙、南京、無錫和海口年內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電子站牌營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經營264個電子站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個)。電子站牌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達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增加5.7%至人民幣1,803,700,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200,000元(經重列)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上升22.1%至人民幣7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4,000,000元)。

本年度，我們的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租金成本上升24.5%。上升主要由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13.2%及寧波及烏魯木齊的新租約以及北京及上海重續合約後的租金費率上升所致。

年內電費增加61.2%，乃主要由於電力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所致。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10.2%，主要原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

二零一八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減少2.1%至人民幣340,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7,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部分被二零一八年因挪用資金事件及有關調查工作產生額外人民幣29,100,000元專業費用抵銷。

其他費用由往年的人民幣6,7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令二零一七年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人民幣3,200,000元)。

挪用資金損失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	(3,685)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	(410)	(242)	(160)	175	(536)	(6,500)
	<u>-</u>	<u>(4,095)</u>	<u>(2,416)</u>	<u>(1,598)</u>	<u>1,753</u>	<u>(5,369)</u>	<u>(65,000)</u>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76,725)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	(69,052)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減少)/增加	-	(4,095)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	---	---------	---------	---------	-------	---------	----------

基於調查所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文所述挪用資金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本公司於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於過去十年進行交易，但於二零一八年度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紀錄。該三個銀行賬戶均已關閉。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該三個銀行賬戶並無涉及任何未有記錄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全面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及監控，以進一步完善監控措施。此特別委員會已委聘外部顧問執行檢討，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1至73頁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第27至29頁。不發表二零一七年度審核意見聲明中，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客戶開發開支人民幣19.8百萬元予收款方(其身份有別於本集團就該等付款存置的文件所載的實體)；及(ii)本集團存置的文件似乎不足以證明最終付款乃支付予為本集團進行客戶開發服務的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發現任何該等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之後的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自此本公司一直與香港聯交所合作,致力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告知本公司,該等條件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最新狀況及復牌條件的公佈。自此本公司一直致力達成復牌條件,有關工作的進展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的公佈披露。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挪用資金事件的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及執行董事之誠信的公佈,載有法證調查之主要中期發現、本公司對核數師於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及有關理由中提出的事宜的應對工作、有關警方調查的進度、補救行動及執行董事之誠信。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其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公佈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包括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發現概要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建議、警方調查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的營業額業務最新資料及本公司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警方調查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警方調查的最新進展及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i) 挪用資金事件方面,出納員及副營運主管的起訴已於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進行聆訊,惟法院尚未頒下判決;及
- (ii) 有關賬外賬戶(一),警方刑事調查仍在進行,因為主要涉案人士(即本公司海南辦事處的前財務員工)依然在逃。

EBITDA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減少3.6%至人民幣718,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4,6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人民幣29,100,000元所致。因此，EBITDA利率下跌至39.8%(二零一七年：43.6%(經重列))。二零一七的EBITDA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政府補助人民幣5,300,000元。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361,039	400,076
加：		
— 匯兌虧損	—	5,0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67	14,828
— 經營權攤銷	349,633	328,508
小計	364,800	348,419
減：		
— 匯兌收益	(3,249)	—
— 利息收入	(4,412)	(3,879)
小計	(7,661)	(3,879)
EBITDA	718,178	744,616

EBIT

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01,300,000元(經重列)減少1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3,400,000元，因年內較低的EBITDA所致。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所致。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 (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19,400,000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00,000元。主要因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應評稅盈利於本年內有所減少，以及年內預扣稅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0,000元)。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10.6%至人民幣220,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6,900,000元(經重列))，而純利率則下跌至12.2%(二零一七年：14.5%(經重列))。減少部分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挪用資金事件及相關調查產生的額外專業費用人民幣29,100,000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減少0.5%至人民幣3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0,000元(經重列))。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575,400,000元減少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溢利減少所致。影響部分被已付得稅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426,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投資額擴張主要與向第三方收購候車亭有關，需要在年內付清，而二零一八年投資額中有較高百分比乃以自然增長為形式，付款期較長。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241,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00,000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股東及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較往年少所致。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撇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57,7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18,300,000元(經重列)。增加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及所得稅付款較往年少。

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餘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4,900,000元增加5.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2,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6個月內未償還賬項餘額增加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第三方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欠付日數由往年度的117日稍微增至本年度的119日。使用同一方法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應收賬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平均欠付日數由去年的93日增加至本年的98日。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並不能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作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接於儲備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賬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代表的客戶之收入上升。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收款程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6,900,000元(經重列)增加至人民幣235,9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7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開支」一節所述年內應收海南白馬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收回政府補助人民幣22,900,000元所抵銷。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至人民幣93,800,000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存於獨立第三方的長期存款，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租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97,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82,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及應付間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441,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9,600,000元(經重列)上升8.6%。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700,000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7,3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經重列)上升7.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4,500,000元，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0,000,000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1,100,000元。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9,900,000元(經重列)增加7.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310,2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人民幣2,168,700,000元(經重列)增加6.5%，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473,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7,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該等投資預期會以資產負債表現金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斥資人民幣322,7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8,2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二零一七年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91,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我們於寧波經營新子公司。本年度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1名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年輕微減少2.3%。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年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抵押，但並無抵押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元)予銀行，作為任何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節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人民幣214,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因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某家地區法院(「法院」)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展開法律行動，而法院已判該原告人勝訴，並凍結該供應商就結清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一切未償還負債向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再次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事態發展至此，不會令本集團須負上超出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目下已負上的未償還負債以外的其他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案件於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但在未有重大進展的情況下休庭待續。根據接獲的傳票，案件的新審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EBITDA。我們定期監察本集團的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EBITDA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環保政策及合規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就此進行多項影響評估及設立多個政策，均與國際最佳慣例及長期可持續性相符。

我們的環保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符合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保法規。

除了全面遵行所有有關維持及改善環境的法例外，我們亦致力推展保護生態的建築技術、物料及營運程序。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所耗用的能源佔本集團能源消耗約95%。為減低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電力消耗，同時維持照明以確保公眾安全，我們逐漸減少使用螢光管，改為增加使用LED照明設備。LED照明設備較使用螢光管可節省50%以上的能源。除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新建的候車亭中使用LED照明設備外，年內我們亦為現有約1%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改裝LED照明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中約74%裝有LED照明設備(二零一七年：74%)，而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此比率逐步提升。

此外，我們已在多個燈箱設備內安裝亮度調節器及自動計時器，有助減低電力消耗。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12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1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將本集團若干資金遭挪用一事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刊發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採取可行補救措施及方案，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對挪用資金事件進行法證調查；及(iii)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及協助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引起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於二零一八年的調查過程期間，數名僱員獲准離任本集團職務。除影響該等離職僱員的調查外，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其他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年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七年的636名稍微增加至657名。

展望

鑑於整體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抱審慎態度。預期部分廣告商的營銷投資將較為審慎，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努力提升二零一九年的總營業額，惟整體經濟可能會出現更多挑戰。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未曾於年內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極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與內部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之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而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ear-media.net、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列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Peter Cosgrove 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 先生
Robert Gazzi 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
替任董事)
Adam Tow 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之替任董事)